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3-037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6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2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6月29日 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6月29日

至2023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	√
6.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	√
6.02	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3	公司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4	公司与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5	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6	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7	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6.08	公司与衣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	√
7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	√
8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此外,《公司2022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作为非表决事项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阅。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23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相关意见已分别于会议召开当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同时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6(需逐项表决)、7、8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6(需逐项表决)、7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表决第6.01、6.03、6.04项议案时,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6.02项议案时,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6.05、6.07项议案时,镜湖控股有限公司应当回避。表决第7项议案时,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回避。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6	中信建投	2023/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中介机构代表。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内资股股东(A股股东)

1、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符合上述条件的内资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如有)等股权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等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自然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由股东本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3、提请各位参会股东在股东登记材料上注明联系电话,方便会务人员及时与股东取得联系。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参会时携带股东登记材料原件并转交会务人员。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阅公司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2022年度股东周年大会通告和其他相关文件。

(三)现场会议登记时间及地点

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3年6月29日13点00分至14点00分。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B1层多功能厅。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188号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邮编:100010)

电话:010-65608107

传真:010-65186399

邮箱:601066@csc.com.cn

(二)本次会议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6.00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的议案			
6.01	公司与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			
6.02	公司与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3	公司与璟泉私募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4	公司与璟泉善诚管理咨询(北京)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5	公司与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6	公司与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7	公司与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6.08	公司与衣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7	关于公司与北京金控集团签署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及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8	关于聘任公司2023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如为自然人股东,应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如为法人股东,除法定代表人在"委托人签名"处签名或加盖人名章外,还需加盖法人公章。

3、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4、请填上受托人姓名,如未填,则大会主席将出任您的代表。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托人出席及投票,委派超过一位受托人的股东,其受托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5、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6、请将填妥的本授权委托书复印件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以专人、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中信建投证券公司办公室,并在出席会议时提供原件。

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23-02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案件已被法院受理;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3、涉案金额:60,467,399.68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影响。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电瓷"或"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亿德金具")因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地产")拖欠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费,于近日在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岗法院")对该公司提起诉讼。亿德金具于2023年6月7日收到西岗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辽0203民初3856号),西岗法院决定对案件立案审理。现将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1、原告:

名称:大连亿德电瓷金具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甘井子区同德路2号;

法定代表人:刘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11118569825P。

2、被告:

名称:大连兴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大连市西岗区白云新村山庄北二街2号315室;

法定代表人:王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28854965M。

(二)本次诉讼背景

2006年3月12日,原告亿德金具与被告兴源地产签订《合同书》,约定原告将位于甘井子区同德路2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构筑物(以下称"同德路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与被告置换。建筑物、构筑物面积8681.59平方米,土地面积21537.3平方米,土地证号4-10-7-24,使用权类型为出让。被告置换给原告的新厂区位置需经原告认可,占地面积不少于50亩,使用权类型同原告与被告置换类型。被告需在其购置的土地上为原告建设新厂,厂房总建筑面积为10200平方米。被告向原告支付搬迁补偿费500万元。被告负责办理置换过程中的一切手续,置换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被告承担。

2007年10月19日、2008年1月25日,原、被告分别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取得原告位于同德路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需支付的对价为:购买不少于50亩的土地(与原告土地同等类型)、新建厂房10200平方米及搬迁补偿费500万元和场内外水电配套。

2008年1月,原告将同德路2号房产证过户到被告名下。

2008年3月,原告将同德路2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至被告名下。2010年1月,被告为原告办理了位于甘井子区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面积32382.9平米。

2010年3月3日,原、被告签订《房屋置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负责在新购置的土地上为原告建造10200平米的新厂房、办公楼,竣工日期为2011年1月30日;新厂区、办公楼建设工程的施工图纸由被告提供;如发生争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胜诉方有权要求败诉方承担胜诉方为诉讼所支出的专业人士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及一切其他费用。截至被告为原告建造的新厂区竣工并经原告验收合格,原告将继续无偿占有使用同德路2号建筑物、构筑物及相关设施,被告无权收取使用费,无权要求原告搬离。但被告并未依照《房屋置换补充协议》约定为原告建设新厂房,构成违约。

2010年8月7日,因原告为被告购买的土地上一直有液化气站、垃圾废品站等在非法占地经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在二个月内负责对现仍在该地捡废品等经营者予以清除。在上述二项未解决之前,发生的一切问题仍由被告负责。但被告直至2021年仍未履行上述清地义务,为防止损失继续扩大,双方商定由原告负责提起诉讼,清退违法占用者,原告为清地支付的全部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遂向甘井子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22年5月16日,甘井子区人民法院判令大连市金州金福生活服务中心腾退占用大连湾街道土城子村的土地,该案现在已进入执行阶段。

2011年1月20日,原、被告签订《备忘录》,确认:由于被告购置的土地位于新机场规划范围,有关规划部门未对新厂建设项目进行规划。双方不断沟通为原告购置新的建厂土地,初步选在金州二十里堡工业区。

2011年1月25日,原、被告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因被告未能及时正常办理土地证和建厂规划,导致为原告购置的该宗土地划为大连新机场规划范围内,故不能正常规划和建厂。被告又在二十里堡工业区物色一处新的搬迁建厂用地,被告同意为原告购置新的建厂土地面积不少于50000平方米,厂房等建筑面积增至15000平方米。此前双方签定的一切合同、补充协议及说明仍然有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被告仍未按《备忘录》及《补充协议》约定为原告重新购置建厂土地及建厂,再次违约。

2011年5月12日,被告承诺给建厂领导小组提供一台金杯面包车。

2011年5月15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由原告另行选择建厂土地,被告支付相关建设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由原告自行建厂;双方继续履行双方签订的合同以及后续签订的各种补充协议。但该补充协议签订后,被告一直拒绝就土地费及厂房建设费价格与原告进行协商,无限期拖延,直至今日。

原告早在2008年就将同德路2号价值6500余万元的土地使用权(市场现价)及房屋过户至被告名下,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但被告至今拒绝与原告就土地费及厂房建设费进行协商,未履行合同书及补充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导致原告以通过出让同德路2号土地使用权及地上物的方式获得被告支付新厂建设费(包括土地费及厂房建设费)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原告向人民法院诉讼,请求依法支持原告诉请,以维护原告合法权益。

(三)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建厂土地费29,184,012.00元;

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厂房建设费30,412,487.68元;

3、判令被告立即为原告提供价值60,900元的金杯牌面包车一辆;

4、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本案支出的律师费200,000.00元;

5、判令被告承担原告为清地诉讼支出的律师费610,000.00元;

6、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四)诉讼目前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西岗法院已受理本案,并于2023年6月7日向亿德金具送达了《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辽0203民初3856号)。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诉讼案件为受理阶段,案件的最终结果尚未确定,公司将依据会计 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上述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对涉及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辽0203民初3856号)。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 2023-032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7月15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3年12月8日届满,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六个月公告即将到期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的持股情况

1.公司于2016年7月15 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6月30日、2016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截至2016年12月30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方 式完成购买股票,购买数量为19,809,74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1%。2017 年6月9日,公司披露《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以894,438,43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送红股3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确定2016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6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6月19日。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变更为25,752,666股。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2016年12月 30日至2017年12月30日;存续期最长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自2016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5日。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至2023年12月8日。

3.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成立至今未出售股票;本次员工持 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5,752,666股,占公司截止2023年5月8日总股本1,163,104,805股的 2.21%。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 整体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限。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和终止

1.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原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算,即自2016年7月15日至2019年7月15日。

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及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18个月,即延长至2020年1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6月15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7)。

经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1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36个月,即延长至2023年12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0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3)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 延长。

(4)存续期的延长期限为不少于6个月。

2.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吉林敖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作变更。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必须分别经公司董事会和持有人会议(或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大会)同意。

4.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之后,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149　　证券简称:西部材料　　公告编号:2023-027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索小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索小强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3〕1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索小强:经查,你担任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材料)董事期间,配偶杨凤字于2023年3月29日买入西部材料股票1000股,2023年3月31日卖出西部材料股票1000股,构成短线交易,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应认真汲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严格规范交易行为,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收到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高度重视,将认真吸取教训,引以为戒,严格规范交易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公司也将进一步加强培训宣导,要求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持续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3-068

转债代码:11802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时"利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3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利元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88,304,3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5,321,744.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占公司2022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2.20%。

2、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截至2023年4月27日,公司总股本88,304,36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转增股本35,321,74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23,626,107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为准)。

3、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归属/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同时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调整转增股本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上述权益分派预案已经公司2023年5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以及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3年6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利元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3年6月13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利元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利元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3年6月12日(含2023年6月12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利元转债的详细情况,敬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2-2819237

联系邮箱:ir@liyuanheng.com

特此公告。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107　　证券简称:美尔雅　　公告编号:2023027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6日(星期五) 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 至0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meyzqb@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2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6月16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6月16日 上午 11:00-12: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总经理:段雯彦

独立董事:唐安

财务总监:赵娜

董事会秘书:杨磊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06月16日 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6月09日(星期五) 至06月1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meyzqb@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杨磊

电话:010-61600107

邮箱:mey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8日

证券代码: 000919　　证券简称:金陵药业　　公告编号:2023-066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收到硫酸镁注射液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公司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硫酸镁注射液受理通知书(CYHS2301554),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受理号:CYHS2301554

药品名称:硫酸镁注射液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许可药品注册分类:化学药品3类

规格:10ml:5g

申请人: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金陵制药厂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硫酸镁注射液的相关情况

硫酸镁中的镁离子可抑制中枢神经活动,抑制运动神经末梢乙酰胆碱的释放,阻断神经和肌肉间的传导,降低或解除肌肉收缩作用,同时对血管平滑肌有舒张作用,使痉挛的外周血管扩张。在临床上硫酸镁注射液可作为抗惊厥药,用于妊娠高血压,用以降低血压,治疗先兆子痫和子痫。

硫酸镁注射液收录于国家医保目录(2022版)。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2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县级公立医院、城市社区中心以及乡镇卫生院终端硫酸镁销售额超过3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硫酸镁注射液如能顺利实现产品上市,将视同通过质量一致性评价,将丰富公司现有的产品管线。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品在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上市许可申请受理后将转入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完成时间、审批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有关规定及时对上述药品的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七日